

# 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佟培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树岩

项目负责人：付家鸣

报告编写人：付家鸣

建设单位：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13065470470

传真：/

邮编：114031

地址：鞍山市立山区自由街

编制单位：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邮编：114000

地址：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 81 栋 1-3

层 S2 号

##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工程建设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燃油销售及能源消耗情况.....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1
3.5.2 人员管理及工作制度.....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4.3.1 环保设施投资.....	14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地下水执行标准.....	24
6.2 空气和废气执行标准.....	24
6.2.1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24
6.2.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3.1 厂界噪声.....	24
6.3.2 环境噪声.....	2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污染源监测.....	26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	26
7.1.2 噪声监测.....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7.2.1 地下水.....	26

7.2.2 环境空气.....	26
7.2.3 环境噪声.....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水质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1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9.3.1 地下水.....	34
9.3.2 环境空气.....	35
9.3.3 声环境.....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10.2.1 地下水质量.....	37
10.2.2 环境空气敏感点.....	38
10.2.3 声环境敏感点.....	38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件 1 环评批复.....	40
附件 2 行政处罚信息.....	43
附件 3 危险废物协议.....	44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45
附件 5 采样现场照片.....	46
附件 6 危废处理方资质.....	47
附件 7 检测报告.....	48
附件 8 消防验收意见书.....	62
附件 9 施工单位地面防渗证明.....	63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64

## 1 项目概况

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下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鞍山市立山区自由街。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的最初建站时间为1991年，是鞍山市市政工程公司的内部加油站，随着企业改制，加油站与主体分离，更名为立山石油经营处，2004年，正式更名为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加油站不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大的影响，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于2017年将原来的单层罐改造为双层罐，并于2017年9月开始对储油区和卸油区进行改造，2017年12月竣工开始运行调试。建设单位委托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加油站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0年4月由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0年5月26日鞍山市立山区环境保护局以鞍立环审字[2020]13号文件对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本项目目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此次验收范围包括罩棚1座，地下罐区1处，1座1层营业用房，1座1层办公室及对应的环保设施/措施。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21030476832781XX001Q。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得企业2004年12月至今无环境违法行为及处罚信息，见附件2；经调查：调试试生产期间无环境投诉上访问题。

受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委托，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任务后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经过调查研究制定出《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0年7月15日—7月16日对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和地下水等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的要求，编制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修正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改）；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第三次修正）；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
- 10、《辽宁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辽环发[2015]17号）；
- 11、《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13年版，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公布，2013.12.25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
-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
- 2、关于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鞍立环审[2020]13号，2020年5月26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合同；
- 2、检测报告 JC20226（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7月）。

### 3 工程建设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鞍山市立山区自由街，坐标为 123.0139E/41.1441N，总占地 1634m<sup>2</sup>，呈矩形。东侧为居民住宅，一层为飞龙展腾汽车修理厂，二层及以上为居民住宅；南侧为自由街，隔路为闲置办公楼；西侧为鞍山安然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明尊汽修。

在项目厂区内，厂区内罩棚位于厂区中部，内设有四座加油机，罩棚北侧为营业室，营业室东侧为办公室，本项目地下储罐区位于厂区西北角处。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情况及监测点位见图 3-2、3-3，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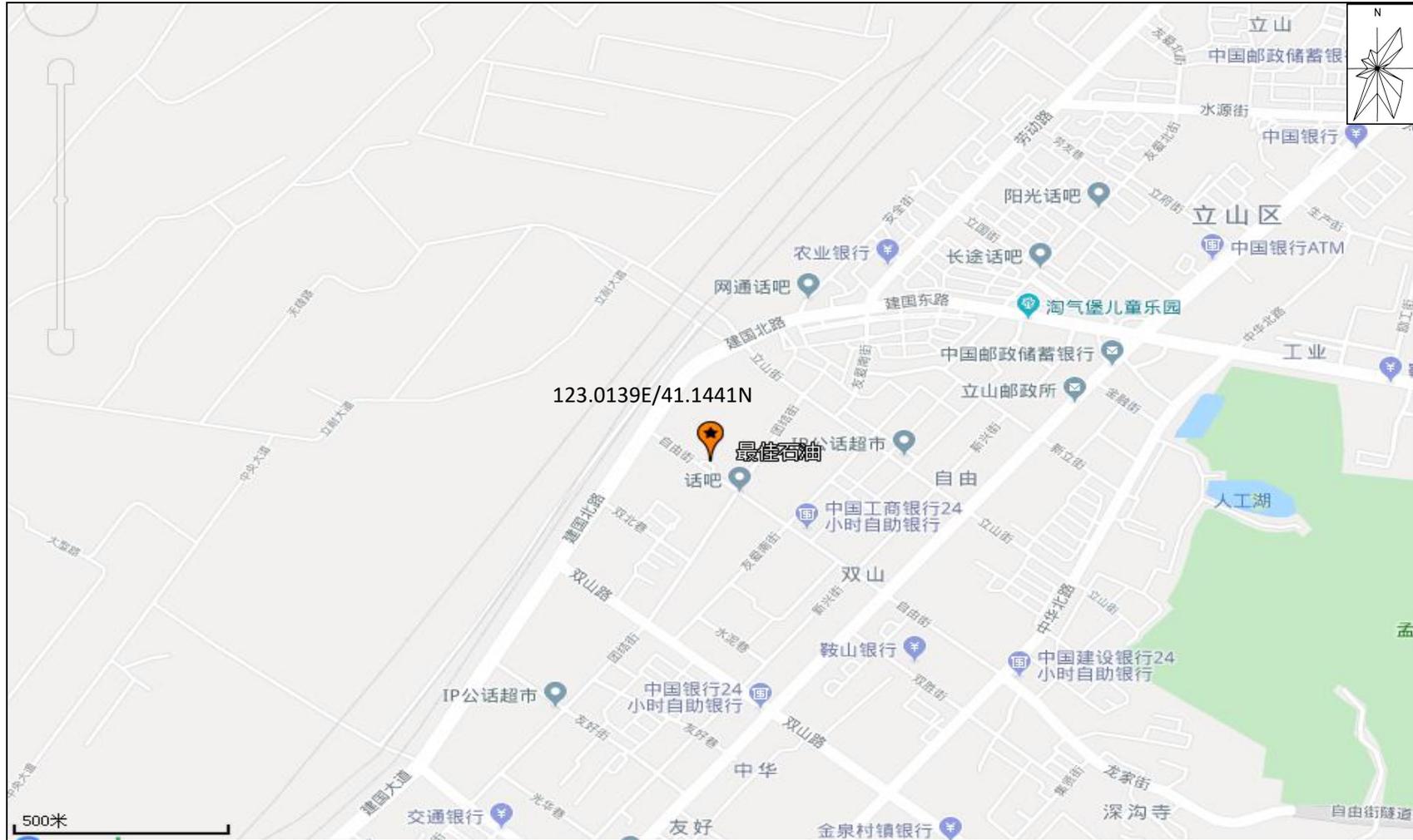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及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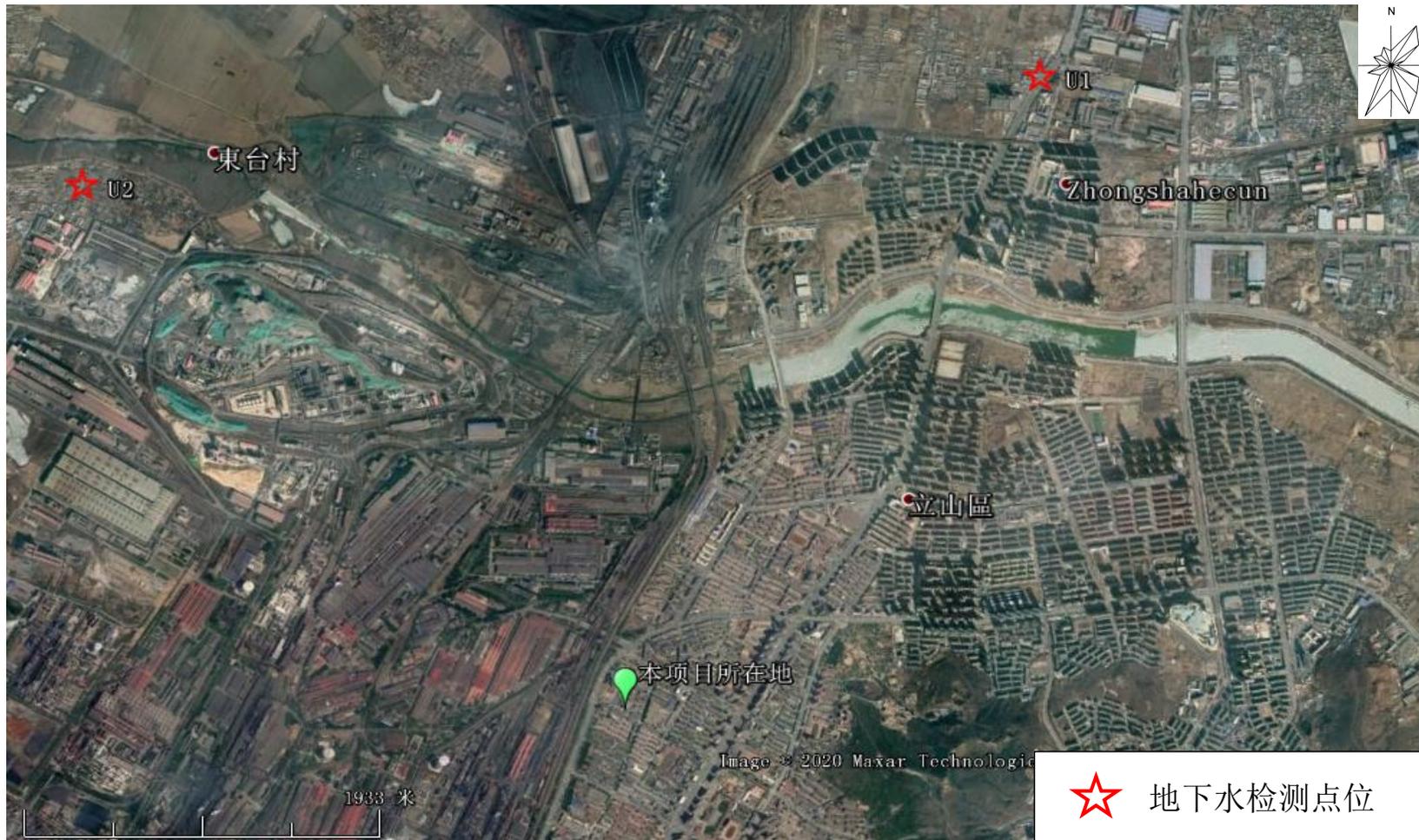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地下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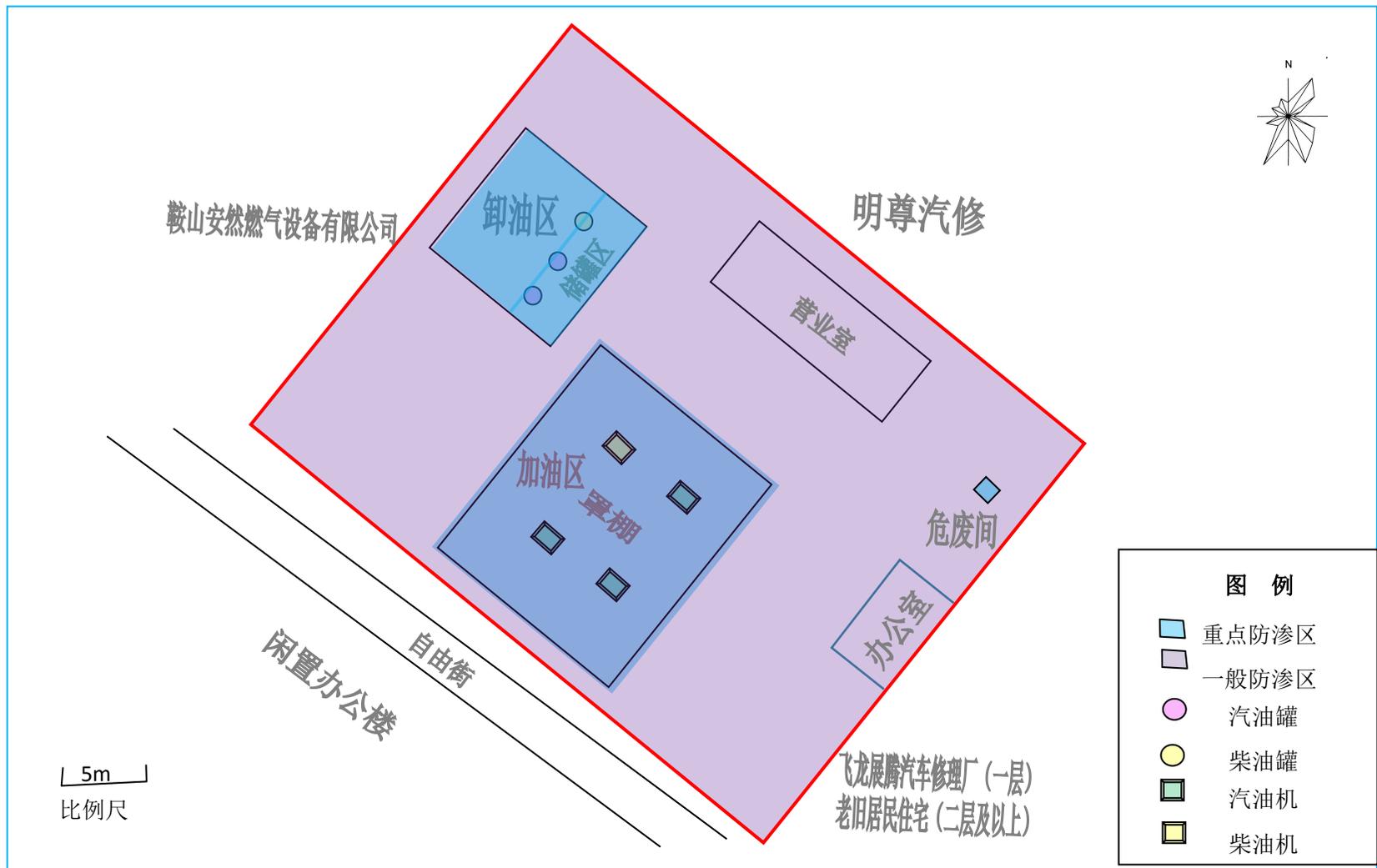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建成后柴油年销售量为 630t/a,汽油年销售量 925t/a,年柴油周转次数为 39 次,年汽油周转次数为 43 次。

本项目工程主要包括: 3 个储油罐,其中 30m<sup>3</sup>汽油罐 2 个,20m<sup>3</sup>柴油罐 1 个,储罐均为卧式钢制双层埋地罐; 4 台加油机,其中 2 台四枪汽油加油机,1 台双枪汽油加油机,汽油加油机流量均为 5-50L/min,1 台双枪柴油加油机,柴油加油机流量均为 5-50L/min; 2 套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油气回收、卸油油气回收各 1 套),配套建有罩棚 1 座、地下罐区 1 处、1 座 1 层营业用房、1 座 1 层办公室,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14m<sup>2</sup>,罩棚和储罐区不计入总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组成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建设三级加油站 1 座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34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214m <sup>2</sup> 。建有罩棚 1 座,地下罐区 1 处,1 座 1 层营业用房,1 座 1 层办公室。加油站共有 3 个储油罐,其中 30m <sup>3</sup> 汽油罐 2 个,20m <sup>3</sup> 柴油罐 1 个,储罐均为 SF 双层埋地罐,符合《加油站用埋地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设有 4 台加油机,分别为 2 台四枪汽油加油机、1 台双枪汽油加油机和 1 台双枪柴油加油机。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34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214m <sup>2</sup> 。建有罩棚 1 座,地下罐区 1 处,1 座 1 层营业用房,1 座 1 层办公室。加油站共有 3 个储油罐,其中 30m <sup>3</sup> 汽油罐 2 个,20m <sup>3</sup> 柴油罐 1 个,储罐均为 SF 双层埋地罐,符合《加油站用埋地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设有 4 台加油机,分别为 2 台四枪汽油加油机、1 台双枪汽油加油机和 1 台双枪柴油加油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行政管理设施	设有 1 座 1 层营业用房,建筑面积 94m <sup>2</sup> ,1 座 1 层办公室,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	建有 1 座 1 层营业用房,建筑面积 94m <sup>2</sup> ,1 座 1 层办公室,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采取区域自来水管网。	用水来源于区域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暖工程	冬季营业用房和办公室采用集中供热采暖。	冬季营业用房和办公室采用集中供热采暖。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工程	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	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控制工程	加油及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及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各1套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污水处理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区域排水管网，进入鞍山市东台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南沙河。	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区域排水管网，进入鞍山市东台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南沙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控制工程	主要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加油机底部设有减振基础。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一起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油罐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禁止乱弃或外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执行。	项目生活垃圾一起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油罐油泥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尚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已建成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地下水及风险控制工程	设置油罐泄漏监测仪，厂区地坪一般防渗，卸油区、加油区和危废间重点防渗。	设有油罐泄漏监测仪，厂区地坪已做一般防渗，储油罐区、卸油区、加油区和危废间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做了重点防渗。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储运工程	——	营业室内设有库房，储存日常用品；油品运输采用汽运。	营业室内设有库房，储存日常用品；油品运输采用汽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预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与环评一致情况
1	汽油加油机	四枪，CS42J4240G	2	2	与环评预计数量一致
2	汽油加油机	双枪，CS42J4240G	1	1	与环评预计数量一致
2	柴油加油机	双枪，CS46J2120G	1	1	与环评预计数量一致
4	柴油罐	20m <sup>3</sup>	1	1	与环评预计数量一致
5	汽油罐	30m <sup>3</sup>	2	2	与环评预计数量一致
6	二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	1	1	与环评预计数量一致

7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 型	4	3	比环评预计数量减少
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A	20	20	与环评预计数量一致
9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	4	4	与环评预计数量一致
10	灭火毯	1 平方米	8	6	比环评预计数量减少
11	消防沙	/	6 m <sup>3</sup>	6 m <sup>3</sup>	与环评预计数量一致
12	液位检测仪	/	1	1	与环评预计数量一致
13	泄漏监测仪	/	1	1	与环评预计数量一致
14	静电接地报警器	JDB-2 型固定式	1	1	与环评预计数量一致

### 3.3 燃油销售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燃油销售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预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备注
1	原料	柴油	0#柴油	300	83.86	石油公司提供, 柴油执行《普通柴油》(GB252-2011)、《车用柴油》(GB19147-2016), 汽油执行《车用汽油》(GB17930-2016)
2			-10#柴油	110	32.14	
3			-20#柴油	110	13.6	
4			-35#柴油	110	11.8	
5			小计	630	141.4	
6		汽油	92#汽油	770	136.58	
7			95#汽油	155	34.53	
8			小计	925	171.11	
9	能源	电 (kwh/a)		5 万	4.2 万	区域供电网供电
10		水		109.5	109.5	自来水公司提供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洗涤、饮用水和厕所用水。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12 人, 生活用水量约为 0.3m<sup>3</sup>/d, 年用水量为 109.5m<sup>3</sup>/a, 排水量为 0.24m<sup>3</sup>/d, 年污水排放量为 87.6m<sup>3</sup>/a, 本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系统完善, 废水可以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鞍山市东台污水处理厂, 最终排入南沙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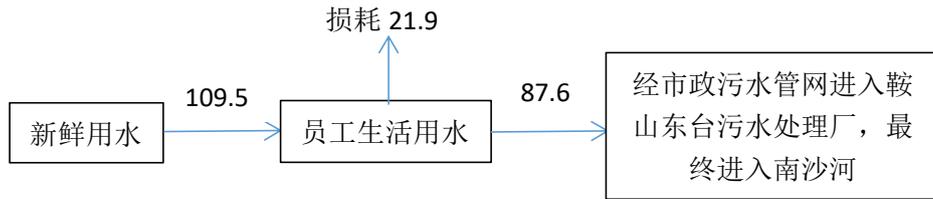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 3.5 生产工艺

####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加油业务，业务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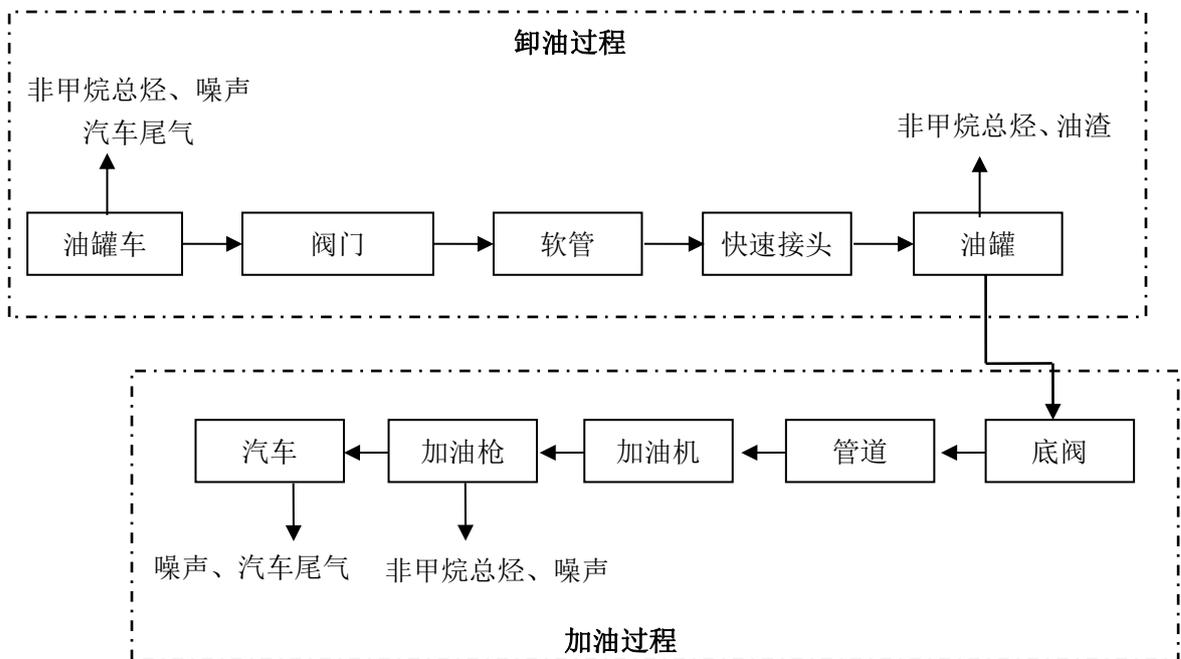


图 3-5 汽车加油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是常规的自吸流程：成品油罐车来油先卸到储油罐中，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本项目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的要求，设置了加油和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工作流程：

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汽油回收处理装置组成。汽油油质轻、轻质组分多、挥发量大，而且不利于安全，因此要对汽油的卸油、加油过程的挥发油气进行回收，而柴油不具有这些特性，不需进行油气回收。

#### （一）一次油气回收阶段（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一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集中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少，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 （二）二次油气回收阶段（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送回油罐内的油气起到填补空间压力平衡的作用，同时饱和油气补入油罐也可以减少油罐内汽油的挥发。

### 3.5.2 人员管理及工作制度

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12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技术人员 9 人。工人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运营 365 天。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的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化。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年污水量为 87.6 m<sup>3</sup>/a，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鞍山市东台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南沙河。

####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项目汽、柴油罐大小呼吸过程及管理等因素所致全过程油品损失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进出加油站汽车行驶过程中排放的汽车尾气。项目采取了储油罐埋地设置、对装卸及加油过程采用油气回收等技术措施，可以减少油气向外界逸散。加油车辆进出厂区行驶的距离较短，且同时启动或行驶的车辆一般不超过四台，故尾气排放量很少。油罐“小呼吸”通过储油罐安装的通气管无组织排放。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工作加油机共 4 台及进出车辆等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机底部设有减振基础等措施进行隔声，同时进出车辆减速慢行，并设有减速带。

表 4-1 噪声源强和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	数量	治理措施
1	加油机	75	4 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机底部设有减振基础
2	进出站车辆	65~78	150 辆/d	进出车辆减速慢行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油抹布以及油罐在定期清掏、排污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厂填埋处理；废油抹布（HW49）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送垃圾场处理；油罐在定期清掏、排污过程中产生的油泥（HW08）属于危险废物，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sup>2</sup>）内，定期交由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废间内围堰槽设有底层防水，地面防渗使用的 500 号水泥。

表 4-2 主要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出处	主要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2.19	集中收集,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设备擦拭	废抹布 (HW49)	0.02	
3	储罐	油泥 (HW08)	尚未产生	待产生后定期交由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对环境风险进行防范。

1、工程设计：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进行加油站工艺、设备的设计与施工建设，建设地埋双层钢制储罐，设有 1 台液位监控仪。

2、消防器材及报警系统：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为风险源配置了 1 个静电接地报警器，12 个消防铁锹，灭火毯 6 条，安全帽 6 个，35kg 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3 个，8kg 手提式普通灭火器 20 个，3L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4 个，防毒面具 4 个，防火靴 6 个，1 个消防沙箱(内置沙子 700kg)。

3、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由鞍山市立山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鞍立环验应备【2020】6 号。

4、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做地面硬化，卸油区、储罐区、加油区、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其中卸油区以及危废暂存间设有围堰。

5、项目已通过鞍山市消防局验收，取得建筑(装修)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意见书。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控制项目	环保设备	数量 (套、个)	环评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变化 原因
废气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包括加油、卸油工艺)	1	7	7	无变化

废水	防渗化粪池	1	1	0	该区域有排水管网，无需建设化粪池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机设置减振基础	4	2	2	无变化
地下水、土壤	厂区内地面硬化，加油区、卸油区和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	1268m <sup>2</sup>	5	5	无变化
固废	危废间	5m <sup>2</sup>	1.5	1.5	无变化
风险	液位检测仪	1	1	1	无变化
	泄露检测仪、静电接地报警器	2	0.5	0.5	无变化
合计			18	17	/

环保设施图片



消防器材柜



静电接地报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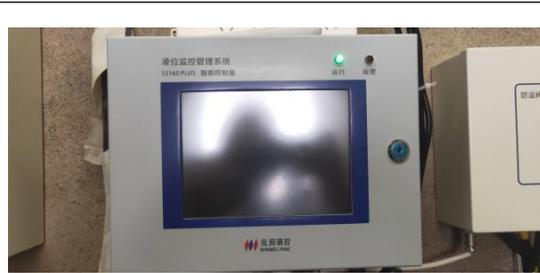
卸油区围堰



防溢阀控制器



泄露监测仪



液位检测仪



危险废物暂存间正门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围堰



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机底部减振基础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要求	建成后现状	执行情况
大气污染物排放	汽油槽车将汽油装入储油罐过程中及油品从加油机装入汽车油箱过程	非甲烷总烃	汽油加油卸油系统配置油气回收设施	汽油加油卸油系统配置油气回收设施	已落实
噪声排放	加油机	噪声	每台加油机各设有减振设施，共 4 套	每台加油机各设有减振设施，共 4 套	已落实
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后进入鞍山市东台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南沙河	排入区域管网，后进入鞍山市东台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南沙河	基本落实
地下水、土壤	泄露油品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萘、甲基叔丁基醚	厂区内地面硬化，加油区、罐区、卸油区和危废间为重点防渗，面积为 1268m <sup>2</sup> ，其他区域一般混凝土防渗	厂区内地面已硬化，加油区、罐区、卸油区和危废间进行了重点防渗，面积为 1268m <sup>2</sup> ，其他区域采用一般混凝土防渗	已落实
	储油罐	—	储罐为双层罐	储罐为双层罐	已落实
固废	储油罐	油罐在定期清掏、排污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危废间 5m <sup>2</sup>	已建设危废间 5m <sup>2</sup>	已落实
其他	风险	—	双层油罐，罐体周围设置混凝土防渗槽、油罐泄露监测仪、静电接地报警器等设备	双层油罐，罐体周围设置了混凝土防渗槽、油罐泄露监测仪、静电接地报警器等设备	已落实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在采取了储油罐埋地设置、对装卸及加油过程采用油气回收等技术措施后，极大地减少了有机废气排放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并可以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油气排放浓度小于 $25\text{mg}/\text{m}^3$ )。

(2)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鞍山市东台污水处理厂处理。为了防止跑冒滴漏的油污染地下水，要求建设单位在储油罐区和加油岛为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混凝土防渗。

(3) 项目采取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后，项目生产期间南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东、西、北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故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场填埋处置；油泥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本)，废抹布(HW49)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送垃圾场处理，油泥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间内围堰槽设有底层防水，地面防渗使用的500号水泥，在此基础上对环境影响较小。

在项目采取了设计及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大大减少项目各种污染物的排放量，并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1) 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设计的内容和规模从事生产活动，如需扩大规模或从事其他生产活动，需先经环保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不得自行变更。

(2) 油罐清理必需由有资质的专业部门清理，清除的油泥必须由专业部门收集处理。

(3) 本项目安全风险和消防最终以安全评价和建筑工程竣工消防意见为准，

在取得二者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运营。

(4) 本项目厂区内禁止从事洗车活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城市规划，选址基本合理；在采取了设计及本环评建议采取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和杜绝重大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生产在正常工况下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不发生重大风险事故，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上报的《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评价标准、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自由街，占地面积 16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三、本项目已经过专家评审、论证、依据《报告表》的结论及专家意见，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除总硬度外各污染物浓度必须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水体标准要求，石油类必须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

2、项目南厂界、东侧和南侧居民住宅区第一排建筑物环境质量现状必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项目东、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必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东侧和南侧居民住宅区第二排建筑物声环境质量现状必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3、项目在采取了油气回收等技术措施后，项目加油区和罐区无组织排放的

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4、项目采取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后，项目生产期间南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东、西、北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油泥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本），废抹布（HW49）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可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送垃圾场处理，油泥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私自处理。危废间内围堰槽设有底层防水，地面防渗使用的500号水泥。

6、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复后，如建设项目、建设布局、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必须另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呢。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五、由立山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立山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5月26日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除总硬度外各污染物浓度必须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水体标准要求，石油类必须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除总硬度外各污染物浓度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水体标准要求，石油类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	已落实

2	<p>项目南厂界、东侧和南侧居民住宅区第一排建筑物环境质量现状必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于要求；项目东、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必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东侧和南侧居民住宅区第二排建筑物声环境质量现状必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p>	<p>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南厂界、东侧和南侧居民住宅区第一排建筑物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于要求；项目东、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东侧和南侧居民住宅区第二排建筑物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3	<p>项目在采取了油气回收等技术措施后，项目加油区和罐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p>	<p>项目在采取了油气回收等技术措施后，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加油区和罐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p>	已落实
4	<p>项目采取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后，项目生产期间南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东、西、北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项目采取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后，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期间南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东、西、北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5	<p>项目的生活垃圾运往指定的垃圾场处理，油泥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项目的生活垃圾运往指定的垃圾场处理，油泥为危险废物，交由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p>	已落实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地下水执行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见表 6-1。

表 6-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项目	pH	氨氮	耗氧量	硝酸盐氮	石油类	总大肠菌群
浓度限值 (mg/L)	6.5-8.5	≤0.50	≤3.0	≤20.0	≤0.3	≤3.0

备注：石油类为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地下水质量标准》中没有此项规定，故按照环保有关规定，引用《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附录 A 中有关规定（石油类≤0.3mg/L）。

### 6.2 空气和废气执行标准

#### 6.2.1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限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限值要求

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

#### 6.2.2 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	4.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 6.3.1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侧、西侧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序号	区域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	标准值 $L_{Aeq}$ : dB (A)	
				昼	夜
1	南厂界	交通干道	4	70	55
2	东、西、北厂界	商业、居住混杂区域	2	60	50

### 6.3.2 环境噪声

东侧、南侧居民区第一排建筑物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第二排建筑物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见表 6-5。

表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项目方位	类别	噪声限值 $L_{Aeq}$ :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侧、南侧居民区第一排建筑物	4a 类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东侧、南侧居民区第二排建筑物	1 类	55	45	

###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 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2007. 7. 1 施行)。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3)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污染源监测

####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布点

在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G1), 厂界外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G2、G3、G4), 共 4 个监测点位。

##### (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并同步测定风速、风向、气压和气温等气象参数。

##### (3) 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 7.1.2 噪声监测

##### (1) 监测布点

在东、南、西、北厂界外侧 1 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N1、N2、N3、N4), 共 4 个监测点位。

#####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 (3) 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2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 7.2.1 地下水

##### (1) 监测布点

在上游沙河村居民水井处 (U1) 及下游东台村居民水井处 (U2) 分别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2 个监测点位。

##### (2) 监测项目

pH、氨氮、耗氧量、硝酸盐氮、总大肠和石油类共 6 项, 并同时记录功能、井深、井位置 (坐标)、水温和水位。

##### (3) 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 7.2.2 环境空气

##### (1) 监测布点

在项目东侧居民点（G5）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 1 个监测点位。

（2）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并同步测定风速、风向、气压和气温等气象参数。

（3）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7.2.3 环境噪声

（1）监测布点

在项目东侧居民区第二排建筑物（N5）、第一排建筑物（N6）以及南侧居民区第一排建筑物（N7）、第二排建筑物（N8）分别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2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来源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和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地下水	pH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164-20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5.1 玻璃电极法	—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 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5750.5-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0.2mg/L
	总大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5750.5-2006 2.2 滤膜法	—
	石油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5750.7-2006 3.5 非分散红外光度法	0.05 mg/L
声环境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T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30dB (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0dB (A)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量值溯源
1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JCYQ-001	校准
			真空采样箱	—	
2	地下水	pH	雷磁 PHS-3C	JCYQ-014	校准
3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000	JCYQ-011	校准
4		耗氧量	酸式滴定管 25mL	—	校准
5		硝酸盐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000	JCYQ-010	校准
6		总大肠	LI-500 型电热恒温培养箱	JCYQ-088	校准
7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JCYQ-012	校准
8	声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声校准器 AWA6221A	JCYQ-106 JCYQ-068	检定
9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声校准器 AWA6221A	JCYQ-106 JCYQ-068	检定

## 8.3 人员资质

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均已经过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实际样品的分析培训和考核，并取得了相关项目的合格证，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集非甲烷总烃的气袋，在使用前进行空白实验，至少清洗三次，总烃结果应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

(2) 每批样品至少分析 10% 的实验室内平行样，其测试结果的相对偏差应不大于 15%；

(3) 每批样品分析前后，应测定有证标准气体，结果的相对误差应不大于 15%。

## 8.5 水质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环境水质监

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10%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 8.6 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运营，工作人员全部在岗，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监测期间销售汽油 1.265-1.268 吨/日，柴油 0.876-0.878 吨/日，验收监测期间汽油销售负荷达到 50.05%，柴油销售负荷达到 50.7%，销售工况表见表 9-1。

表 9-1 销售工况表

监测日期	项目	设计销售量	监测期间销售量	销售负荷
2020.7.15	销售汽油和柴油	汽油销售量为 925 t/a (2.53 t/d), 柴油销售量为 630 t/a (1.73 t/d)	汽油 1.265t/d	50%
			柴油 0.878t/d	50.8%
汽油 1.268t/d			50.1%	
柴油 0.876t/d			50.6%	
2020.7.16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区域排水管网，进入鞍山市东台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南沙河。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项目汽、柴油罐大小呼吸过程及管理等因素所致全过程油品损失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进出加油站汽车行驶过程中排放的汽车尾气。项目采取了储油罐埋地设置、对装卸及加油过程采用油气回收等技术措施。加油车辆进出厂区行驶的距离较短，且同时启动或行驶的车辆一般不超过四台；油罐“小呼吸”通过储油罐安装的通气管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油气回收系统的技术措施和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的管理措施效果明显。

#####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 4 台加油机底座分别设有减振基础，进出车辆减速慢行，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采取的减振降噪措施效果明显。

#### 9.2.1.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项目分类处理各种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9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厂处理；废油抹布产生量为 0.02t/a，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送垃圾场处理；油罐在定期清掏、排污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尚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已建成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少，只有少量排水，排水口无明显水流，不具备采样条件。

##### 9.2.2.2 无组织废气

气象监测结果见表 9-2，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数 据	
		2020.7.15	2020.7.16
天气状况	—	晴	晴
温度	°C	26.1	26.9
湿度	%RH	56	61
风向	—	西南	西南
风速	m/s	2.7	3.2
大气压	kPa	100.16	100.15

表 9-3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率	非甲烷总烃
2020.7.15	上风向（G1）	第一次	0.52
		第二次	0.63
		第三次	0.46
	下风向（G2）	第一次	0.65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56
	下风向（G3）	第一次	0.69
		第二次	0.74

		第三次	0.61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58
		第二次	0.63
		第三次	0.53
2020.7.16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67
		第三次	0.59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0.8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67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64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85
		第二次	0.91
		第三次	0.82
标准值		/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表 9-3 可见,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9.2.2.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时间 地点		2020.7.15		2020.7.16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东 (N1)	昼	57	57	56	55	60
	夜	43	41	43	42	50
南 (N2)	昼	62	63	63	61	70
	夜	46	44	47	44	55
西 (N3)	昼	56	56	57	56	60
	夜	43	41	44	42	50

北 (N4)	昼	53	53	53	53	60
	夜	41	40	41	40	50

由表 9-4 可见，项目厂界南侧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东侧、西侧和北侧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辽宁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辽环发[2015]17 号）规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在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规定的范围之内，故本次验收不予核算。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9.3.1 地下水

在本项目上游沙河村居民水井处及下游东台村居民水井处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pH 值	NH <sub>3</sub> -N (mg/L)	耗氧量 (mg/L)	硝酸盐氮 (mg/L)	石油类 (mg/L)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2020.7.15	上游沙河村居民水井 (U1)	第一次	7.36	0.060	0.98	3.82	0.18	未检出
2020.7.16	上游沙河村居民水井 (U1)	第一次	7.28	0.048	0.92	4.01	0.15	未检出
2020.7.15	下游东台村居民水井 (U2)	第一次	7.28	0.089	1.05	3.71	0.11	未检出
2020.7.16	下游东台村居民水井 (U2)	第一次	7.16	0.078	1.08	4.13	0.09	未检出
标准值		/	6.5-8.5	≤0.50	≤3.0	≤20.0	≤0.3	≤3
达标情况		达标						

由表 9-5 可见，本项目上游沙河村居民水井处及下游东台村居民水井处 pH、氨氮、耗氧量、硝酸盐氮和总大肠菌群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石油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附录 A 中

有关规定。

### 9.3.2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0.7.15	东侧居民点 (G5)	第一次	0.51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66
		第四次	0.56
2020.7.16	东侧居民点 (G5)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74
		第四次	0.68
标准值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表 9-4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居民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74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限值要求。

### 9.3.3 声环境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点位 及时间	2020.7.15				2020.7.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侧居民区第二 排建筑物 (N5)	52	41	52	40	53	42	52	40

东侧居民区第一排建筑物 (N6)	62	47	63	45	61	47	61	45
南侧居民区第一排建筑物 (N7)	62	47	61	45	62	46	62	45
南侧居民区第二排建筑物 (N8)	52	42	52	40	53	40	52	40
标准值	第一排建筑物昼间 70/夜间 55、第二排建筑物昼间 55/夜间 4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表 9-5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位于东侧、南侧居民区的第一排建筑物处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要求，第二排建筑物处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上下游地下水的 5 项常规指标和一项特征污染因子指标、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和声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与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并从实际出发进一步完善了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汽、柴油销售负荷分别达到 50.05%和 50.7%。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区域排水管网，进入鞍山市东台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沙河。

(2) 项目储油罐埋地设置、对卸油和加油过程采取油气回收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3)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侧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东侧、西侧和北侧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项目分类处理各种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厂填埋处理；废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送垃圾场处理；油罐在定期清掏、排污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尚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已建成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废间内围堰槽设有底层防水，地面防渗使用的 500 号水泥。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要求。

(5) 双层罐符合《加油站用埋地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

(6) 项目已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由鞍山市立山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鞍立环验应备[2020]6 号。

(7) 项目消防器材对比环评预估数量有略微减少，但仍符合加油站消防器材配置标准。

(8) 项目冬季采用集中供暖的方式取暖。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0.2.1 地下水质量

本项目上游沙河村居民水井处及下游东台村居民水井处 pH、氨氮、耗氧量、硝酸盐氮和总大肠菌群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附录 A 中有关规定。

### 10.2.2 环境空气敏感点

本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限值要求。

### 10.2.3 声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声环境敏感点中位于东、南两侧居民区的第一排建筑物处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第二排建筑物处的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总之，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关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执行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验收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到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地下水质量监测值、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值和敏感点声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条件。

##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项目</b>	项目名称		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鞍山市立山区自由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油零售 F526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3.0139E/41.1441N			
	设计生产能力		柴油年销售量为 630t/a，汽油年销售量 925t/a				实际生产能力		柴油年销售量为 141.4t/a，汽油年销售量 171.11t/a		环评单位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鞍山市立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鞍立环审[2020]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6月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1030476832781XX001Q			
	验收单位		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汽油 50.05%，柴油 50.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8.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1030476832781XX		验收时间		2020年7月			
<b>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b>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鞍山市立山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鞍立环审[2020]13号

### 关于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评价标准、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自由街，占地面积 16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三、本项目已经过专家评审、论证，依据《报告表》的

结论及专家意见，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除总硬度外各污染物浓度必须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水体标准要求，石油类必须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

2、项目南厂界、东侧和南侧居民住宅区第一排建筑物环境质量现状必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要求；项目东、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必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东侧和南侧居民住宅区第二排建筑物声环境质量现状必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

3、项目在采取了油气回收等技术措施后，项目加油区和罐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4、项目采取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后，项目生产期间南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东、西、北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场填埋处置；油泥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本），废抹布（HW49）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可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送垃圾场处理，油泥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私自处理。

6、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复后，如建设项目、建设布局、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必须另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五、由立山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立山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5月26日

审批专用章



## 附件 2 行政处罚信息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使用帮助](#) | [导航](#) | [登录](#) [注册](#)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476832781XX  
注册号: 210300005098816  
法定代表人: 佟铭远  
登记机关: 鞍山市立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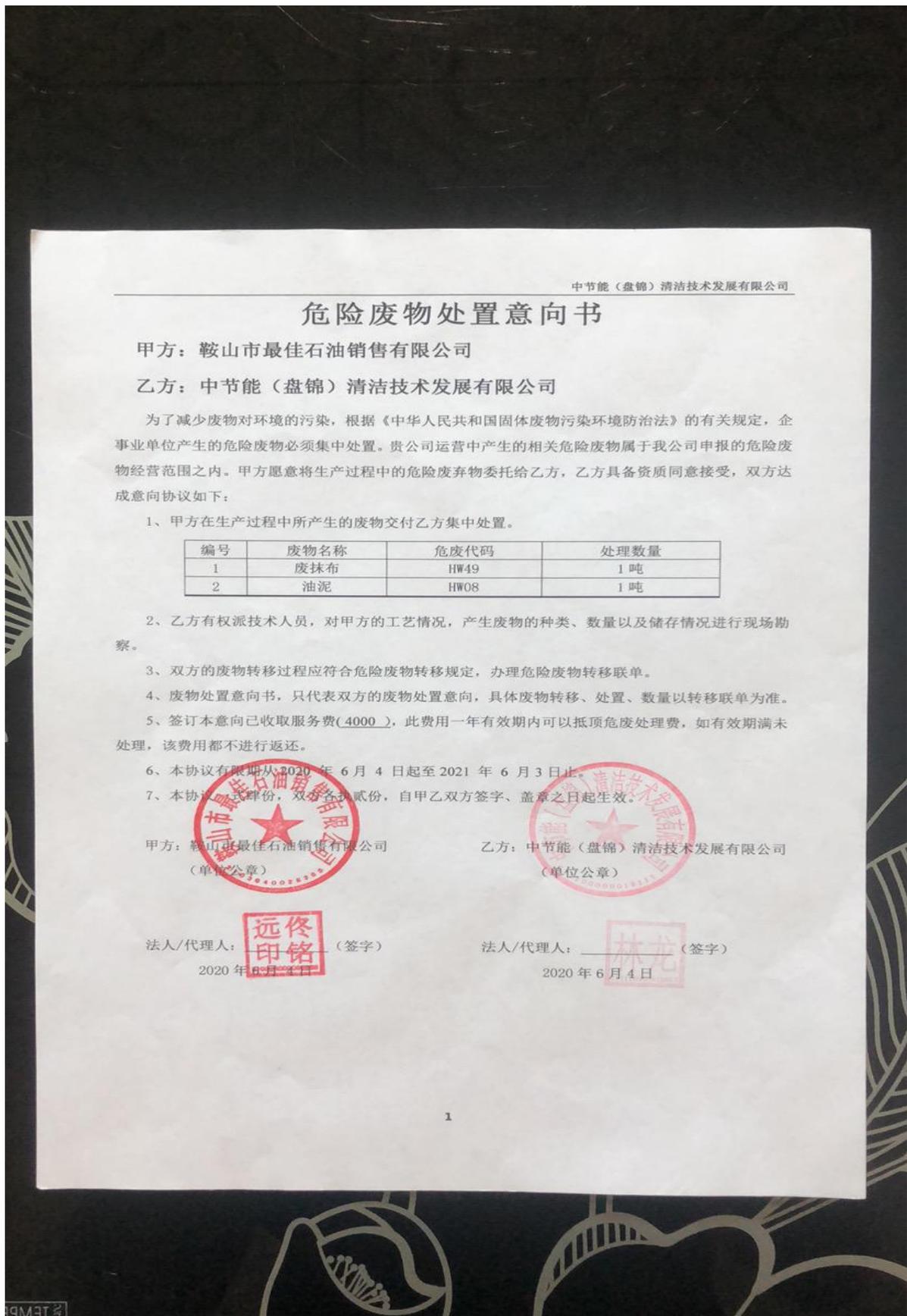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 附件3 危险废物协议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21030476832781XX
法定代表人	佟铭远		联系电话	15941200606
联系人	赵春强		联系电话	13065470470
传真	XX		电子邮箱	13065470470@wo.cn
地址	鞍山市立山区自由街 4 号			
预案名称	最佳石油-加油站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佟铭远		报送时间	2020 年 7 月 15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1)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2)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山区环境保护局（公章） 2020 年 7 月 15 日</p>			
备案编号	鞍立环备字[2020]1号			
报送单位	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强		经办人	曲麦甜

附件 5 采样现场照片



环境空气采样点



无组织空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采样点



敏感点噪声采样点



沙河村地下水采样点



东台村地下水采样点



附件 7 检测报告



JC20226

# 检测报告正本

精诚（检）字（2020）第226号

项目名称：           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加油站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和废气、地下水、噪声          

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 81 栋 1-3 层 S2 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 声 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测章、骑缝章、计量认证标志无效。
- 2、检验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转抄、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 81 栋 1-3 层 S2 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 1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鞍山市立山区自由街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地点	厂界四周及东侧和南侧居民区、沙河村居民水井、东台村居民水井
委托时间	2020年7月13日
检测内容说明	<p>(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p> <p>(1) 检测点位 在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检测点位 (G1), 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位 (G2、G3、G4), 共 4 个检测点位。</p> <p>(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p> <p>(3) 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p> <p>(4) 上报数据要求 上报检测结果数据的同时上报检测项目名称、仪器型号、采样方法、采样时间、分析方法名称、标准号、方法最低检出限等。</p> <p>(二) 环境空气检测</p> <p>(1) 检测点位 在项目东侧最近居民点处 (G5) 设 1 个检测点位, 共 1 个检测点位。</p> <p>(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p> <p>(3) 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p> <p>(4) 上报数据要求 上报检测结果数据的同时写明检测因子名称、检测仪器型号、采样方法、采样时间、分析方法名称、标准号、方法最低检出限等。</p> <p>(三) 地下水检测</p> <p>(1) 检测点位 在上游沙河村居民水井处 (U1) 及下游东台村居民水井处 (U2) 各设 1 个检测点位, 共 2 个检测点位。</p> <p>(2) 检测项目</p>

	<p>pH 值、氨氮、耗氧量、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石油类。</p> <p>(3) 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1 次。</p> <p>(4) 上报数据要求 上报检测结果数据的同时写明检测因子名称、检测仪器型号、采样方法、时间、分析方法名称、标准号、方法最低检出限等。</p> <p>(四)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p> <p>(1) 检测点位 在项目厂界四周界外 1m 处（即东、南、西、北/N1、N2、N3、N4）各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4 个检测点位。</p> <p>(2)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p> <p>(3) 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2 次。</p> <p>(4) 上报数据要求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值，同时写明检测因子名称、分析方法名称、标准号、方法最低检出限等。</p> <p>(五) 环境噪声检测</p> <p>(1) 检测点位 在项目东侧居民区第二排建筑物（N5）、第一排建筑物（N6）以及南侧居民区第一排建筑物（N7）、第二排建筑物（N8）各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4 个检测点位。</p> <p>(2)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p> <p>(3) 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2 次。</p> <p>(4) 上报数据要求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值，同时写明检测因子名称、分析方法名称、标准号、方法最低检出限等。</p>
<p>备注</p>	

## 2 采样及分析方法

### ① 采样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来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及修改单
地下水	pH 值、氨氮、耗氧量、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石油类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200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② 分析方法及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FID 检测器 GC-4000A	0.07 mg/m <sup>3</sup>
地下水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5.1 玻璃电极法	pH 计 雷磁 PHS-3C	-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00	0.2 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000	0.02 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酸式滴定管 25mL	-
	石油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3.5 非分散红外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5 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2 滤膜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LI-500 生物显微镜 4X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

###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上岗资格证书并通过考核；
- (2) 本次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
- (3) 检测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采样仪器进入现场采样前和采样后均进行了校核；
- (4) 检测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采样及现场检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7) 实验室实施平行样、控制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8) 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 4 检测结果

### 4.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时间	2020年7月15-16日			分析时间	2020年7月16-17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1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 样 时 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单 位	
厂界外上风向 G1 E 123°00'49.30" N 41°08'38.51"	非甲烷 总烃	0.52	0.63	0.46	mg/m <sup>3</sup>	2020年7月15日
		0.62	0.67	0.59	mg/m <sup>3</sup>	2020年7月16日
厂界外下风向 G2 E 123°00'51.00" N 41°08'39.71"	非甲烷 总烃	0.65	0.71	0.56	mg/m <sup>3</sup>	2020年7月15日
		0.84	0.88	0.80	mg/m <sup>3</sup>	2020年7月16日
厂界外下风向 G3 E 123°00'51.75" N 41°08'39.33"	非甲烷 总烃	0.69	0.74	0.61	mg/m <sup>3</sup>	2020年7月15日
		0.67	0.72	0.64	mg/m <sup>3</sup>	2020年7月16日
厂界外下风向 G4 E 123°00'52.24" N 41°08'38.72"	非甲烷 总烃	0.58	0.63	0.53	mg/m <sup>3</sup>	2020年7月15日
		0.85	0.91	0.82	mg/m <sup>3</sup>	2020年7月16日

注：检测点位见附图。

(本页以下空白)

## 4.1-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名称	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时间	2020年7月15-16日		分析时间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6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 位	
项目所在地	天气状况	晴	-	2020年7月15日
	温度	26.1	℃	
	湿度	56	%RH	
	风向	西南	-	
	风速	2.7	m/s	
	大气压	100.16	kPa	
	天气状况	晴	-	2020年7月16日
	温度	26.9	℃	
	湿度	61	%RH	
	风向	西南	-	
	风速	3.2	m/s	
	大气压	100.15	kPa	

(本页以下空白)

##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 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时间	2020年7月15-16日			分析时间	2020年7月16-17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1项		
检 测 结 果							
点 位	项 目	数 据					采 样 时 间
		02:00	08:00	14:00	20:00	单 位	
项目东侧最近 居民点 G5 E 123°00'53.11" N 41°08'38.32"	非甲烷 总烃	0.51	0.53	0.66	0.56	mg/m <sup>3</sup>	2020年7月15日
		0.62	0.65	0.74	0.68	mg/m <sup>3</sup>	2020年7月16日

注：检测点位见附图。

(本页以下空白)

## 4.3 地下水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时间	2020年7月15-16日		分析时间	2020年7月15-17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6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 位	
沙河村居民水井处 U1 E 123°02'54.65" N 41°10'23.18" 井深: 15m 水位: -5m 水温: 21.6℃ 生活用水	pH 值	7.36	无量纲	2020年7月15日
		7.28	无量纲	2020年7月16日
	硝酸盐氮	3.82	mg/L	2020年7月15日
		4.01	mg/L	2020年7月16日
	氨氮	0.060	mg/L	2020年7月15日
		0.048	mg/L	2020年7月16日
	耗氧量	0.98	mg/L	2020年7月15日
		0.92	mg/L	2020年7月16日
	石油类	0.18	mg/L	2020年7月15日
		0.15	mg/L	2020年7月16日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CFU/100mL	2020年7月15日
		未检出	CFU/100mL	2020年7月16日
东台村居民水井处 U2 E 122°59'09.35" N 41°10'33.08" 井深: 25m 水位: -3m 水温: 21.2℃ 生活用水	pH 值	7.28	无量纲	2020年7月15日
		7.16	无量纲	2020年7月16日
	硝酸盐氮	3.71	mg/L	2020年7月15日
		4.13	mg/L	2020年7月16日
	氨氮	0.089	mg/L	2020年7月15日
		0.078	mg/L	2020年7月16日
	耗氧量	1.05	mg/L	2020年7月15日
		1.08	mg/L	2020年7月16日
	石油类	0.11	mg/L	2020年7月15日
		0.09	mg/L	2020年7月16日

项目名称	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时间	2020年7月15-16日		分析时间	2020年7月15-17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6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结 果	单 位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CFU/100mL	2020年7月15日
		未检出	CFU/100mL	2020年7月16日

注：检测点位见附图。  
(本页以下空白)

## 4.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时间	2020年7月15-16日		分析时间	—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项目数量	1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频次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采样时间
		Leq	Leq	
东厂界外 1m 处 N1 E 123°00'51.60" N 41°08'38.21"	第 1 次	57	43	2020年7月15日
	第 2 次	57	41	
	第 1 次	56	43	2020年7月16日
	第 2 次	55	42	
南厂界外 1m 处 N2 E 123°00'49.97" N 41°08'38.24"	第 1 次	62	46	2020年7月15日
	第 2 次	63	44	
	第 1 次	63	47	2020年7月16日
	第 2 次	61	44	
西厂界外 1m 处 N3 E 123°00'49.58" N 41°08'39.39"	第 1 次	56	43	2020年7月15日
	第 2 次	56	41	
	第 1 次	57	44	2020年7月16日
	第 2 次	56	42	
北厂界外 1m 处 N4 E 123°00'51.34" N 41°08'39.51"	第 1 次	53	41	2020年7月15日
	第 2 次	53	40	
	第 1 次	53	41	2020年7月16日
	第 2 次	53	40	

注1：检测点位见附图。

注2：2020年7月15日气象状况：晴，风速2.7m/s；

2020年7月16日气象状况：晴，风速3.2m/s。

(本页以下空白)

## 4.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时间	2020年7月15-16日		分析时间	—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项目数量	1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频次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采样时间
		L <sub>eq</sub>	L <sub>eq</sub>	
东侧居民区第二排建筑 物 N5 E 123°00'52.75" N 41°08'38.56"	第 1 次	52	41	2020年7月15日
	第 2 次	52	40	
	第 1 次	53	42	2020年7月16日
	第 2 次	52	40	
东侧居民区第一排建筑 物 N6 E 123°00'51.55" N 41°08'37.28"	第 1 次	62	47	2020年7月15日
	第 2 次	63	45	
	第 1 次	61	47	2020年7月16日
	第 2 次	61	45	
南侧居民区第一排建筑 物 N7 E 123°00'51.12" N 41°08'36.96"	第 1 次	62	47	2020年7月15日
	第 2 次	61	45	
	第 1 次	62	46	2020年7月16日
	第 2 次	62	45	
南侧居民区第二排建筑 物 N8 E 123°00'50.24" N 41°08'36.13"	第 1 次	52	42	2020年7月15日
	第 2 次	52	40	
	第 1 次	53	40	2020年7月16日
	第 2 次	52	40	

注1：检测点位见附图。

注2：2020年7月15日气象状况：晴，风速2.7m/s；

2020年7月16日气象状况：晴，风速3.2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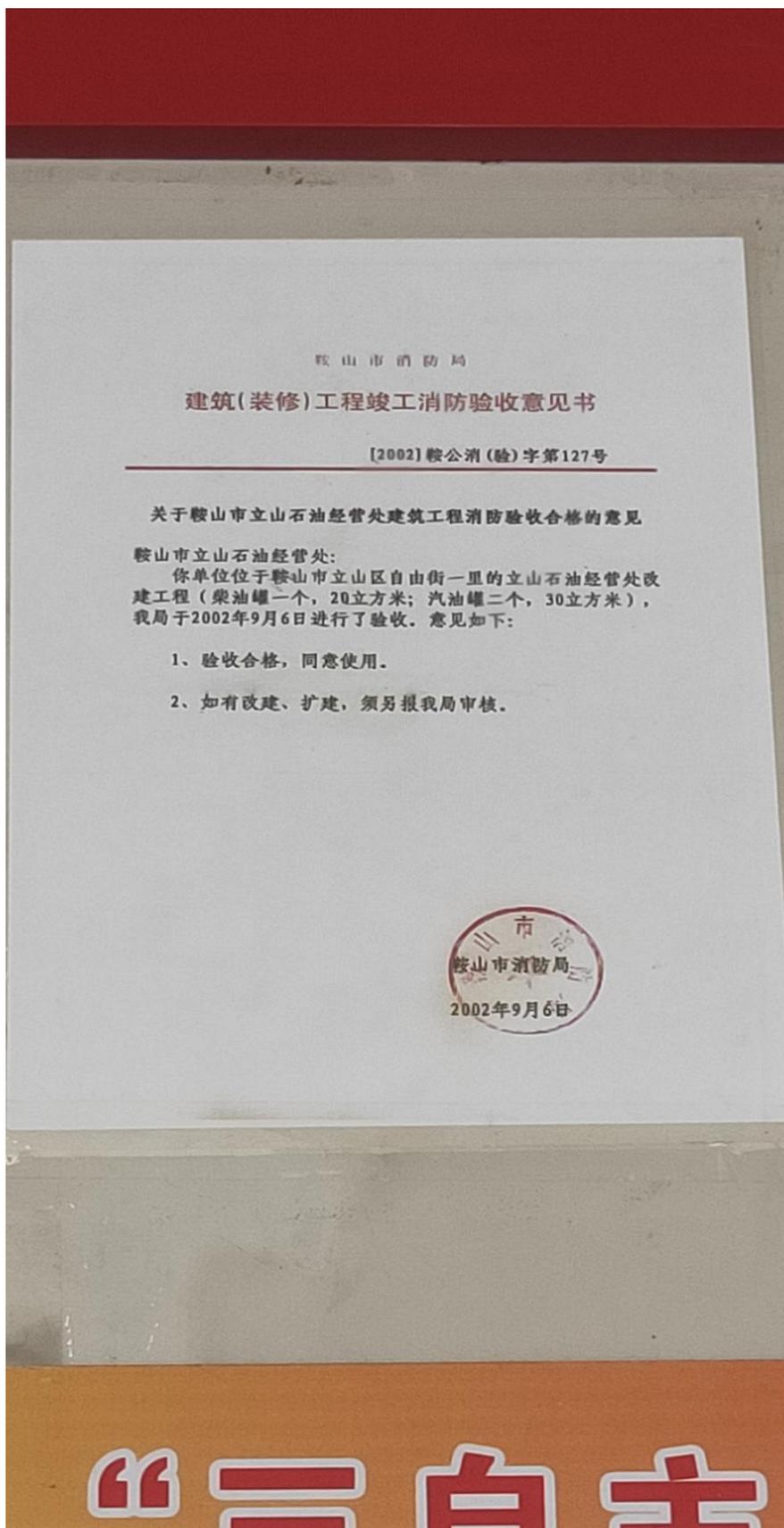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何于双 审核：杨松会 授权签字人：Zndp  
 签发日期：2020年7月24日



附图 项目检测点位图

## 附件 8 消防验收意见书



## 附件 9 施工单位地面防渗证明

# 证明

我公司“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由“王恩强”同志负责监管监理“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更换双层罐安装设备以及加油区和储罐区地面重点防渗工程。

兹有我公司证明“鞍山市最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双层罐改造工程项目-加油区和储罐区地面重点防渗工程，现已达到国家要求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2020年7月20日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